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解聘何涛总经理助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解聘何涛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戴新民

黄隽

彭淑媛

2017年8月31日